

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獎勵發放實施要點
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制定 (107.07.03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3 次工作協調會修訂通過 (107.11.06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(108.04.02)
- 109 年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(109.03.30)
- 109 年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(109.12.29)
- 110 年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(110.12.28)
- 111 年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(111.3.22)
- 111 年第 4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(111.12.13)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及就業能力，並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獎勵發放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三)原住民學生。
- 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報名費、獎勵金。

五、申請條件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報名費：未接受政府補助報名費者，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及申請表。
- (二)獎勵金：依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(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)，並檢附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記錄表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報名費：依報名費實際金額核發，報名費核發金額上限為 5,000 元。
- (二)獎勵金：依各院系所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對照表核發：初級-3,000 元、中級-4,000 元、中高級-5,000 元、高級-6,000 元，取得系特色證照者加發 1,000 元。取得外語檢定項目之獎勵金：初級-3,000 元、中級-5,000 元、中高級-8,000 元、高級-16,000 元。

實際核發獎勵金額及證照張數之增減，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，如考取人數之總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畫，發放優先順序依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決議，學生申請證照獎勵若符合相關之證照獎勵時，只能擇一申請獎勵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學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勻支。

八、本要點經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